

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問答集

項次	問題	說明
1	系上實習人數未達 5 人的變通方案有哪些？	1. 可以與其他系所合併投保。 2. 如果人數仍未達 5 人，可將學生加入其他已成立且「<u>實習期間相符</u>」的系所保單中。不過，<u>加保學生的保險到期日，必須與原保單的到期日相同</u>。 （例如：要加入的原保單到期日是 114 年 9 月 30 日，如果要加入該張保單，被加保之學生（被保險人）只能保到同樣的到期日。如果超過該到期日，則無法加保。） 3. 若沒有其他系所可以合併，可自行尋找其他保險公司投保，但<u>保險規格必須符合最低要求（「傷害保險 200 萬元」及「傷害醫療險限額 5 萬元（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）」</u>）。
2	一張保單只有一張收據，當保單由不同系所或不同經費來源合併投保時，收據該如何處理？	儘管 1 張保單只有 1 張收據，但保險公司可根據學校需求進行換發。請務必在投保時，於電子郵件中說明學校所需的換發方式。
3	如果 B 科系因人數不足需加保至 A 科系的保單下，加保書應蓋哪一個科系的章？	由於 B 科系的加保是依附於 A 科系的保單， <u>加保書上需蓋 A 科系的章</u> 。
4	每次投保都需要重新填寫並提交要保書嗎？	是的。由於每次投保都視為單一保單，故需要再重新填寫一次要保書。加保時需填寫批改申請書並註明欲加保之保單號碼。
5	中途加保的保費是如何計算的？	中途加保的保費會 <u>依照學生實際加保的期間來計算</u> 。例如：所加入的保單期間為 114/1/1-114/6/30（共 6 個月），有 2 位學生自 114/3/1 開始加保，則保費計算為 114/3/1-114/6/30，總共為期 4 個月。

項次	問題	說明
6	要保書上的所有投保資料，是否需要由學校自行輸入？	請學校承辦人依投保文件進行填寫，保險費將由保險公司計算後回復告知，實際繳款金額也會提供於繳費收據。
7	學校輸入的日期資料，檔案會自動轉換成保險公司要求的格式嗎？	有關被保險人生日日期資料格式， <u>請學校依簡報說明格式自行轉換</u> 。
8	學校統一由總務處負責投保時，文件上是否可以蓋總務處圓章及事務組組長職務章？	投保文件未規定一定要蓋系所章。印章的主要用途是為確認投保對象，方便保險公司後續聯繫及照會。
9	學校將資料寄出後，經保險公司承辦人員確認已收到並轉交審核，是否代表申請已完成受理？	如果保險公司承辦人員告知已收到或學校收到收件確認回復信件，代表已受理該保單，如有需要補全或照會，會 <u>依據學校在保險資料中所留之承辦人資料</u> ，由保險公司發 email 給學校通知補件（正）或寄送相關表件。
10	學校會計無法使用虛擬帳戶，請問保險公司是否能提供實體匯款帳戶？	經評估，保險公司採用虛擬帳戶是為提升對帳效率。繳費收據上會清楚列出「戶名」、「帳號」及「收款專戶」等資訊，請學校與會計單位確認。
11	保險公司是否接受以支票形式支付保費？	可以，請以正本郵寄方式寄送至保險公司（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5 樓-郭文彥先生收），並附上支票簽收表及註明保險單/批單號碼。
12	繳費期限為保期開始 30 天內，如果學校核銷程序較長，是否有延後繳費的彈性空間？	如果學校核銷程序可能導致繳費延遲，請事先以電子郵件向保險公司溝通說明，以利掌握繳款進度。
13	請問最快多久可以拿到保險證？是否能提供電子檔？	保險證 <u>原則上</u> 會在 7 個工作天內以紙本方式提供，1 人 1 張。若有緊急需求，請在電子郵件中特別標註說明，以利保險公司加速處理。